

彰化縣政府 函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二字第0930041070號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四一六號

聯絡人：施順得

聯絡電話：(04) 722-1515 轉 1532

傳真：(04) 724-2605

主旨：民間團體向本府各單位申請補助計畫，如聘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各項訓練或講習課程講座，應以內聘標準支給鐘點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各單位副主管第三十四次業務聯繫會報結論辦理。
- 二、講座鐘點費之支給除依照行政院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外，凡向本府各單位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，如該補助計畫編列辦理各項訓練或講習課程，並聘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講座，應以內聘標準支給鐘點費。如為上級機關補助款已納入本府年度預算或代辦經費者，除上級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外亦應比照辦理。
- 三、委託機關人員擔任委託計畫辦理之各類訓練或講習課程講座，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。

四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或講習課程，並聘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講座，應以內聘標準支給鐘點費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室、本縣所屬各機關、二林高中、各國民中學、各國民小學、大成幼稚園

副本：本府主計室(第二課)



93.3.8 彰泰中收字第 391 號



12B3BB1B6